

**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内部机构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度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表

- 一、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3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3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2023 年项目支出表
- 十一、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十三、2023 年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 十四、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衔接平衡区域性规划、各主要行业和部门的行业规划与专项规划，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二）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三）研究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统筹推进、综合协调产业聚集区发展工作。

（四）提出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重点，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安排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使用方向和区政府政策性投资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安排政府出资的建设项目、重大建设项目和重大外资项目及企业境外用汇投资项目；指导全区投标工作；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和重要基础设施项目概算和设计

的审查；组织和管理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工作。

（五）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与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相关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等。

（六）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负责全区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调节；研究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

（七）承担组织编制全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区域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国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指导全区城镇化工作。组织拟订区域空间布局等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八）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做好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新闻、体育、民政、残疾人等社会事业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发展、相互

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九）研究提出优化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的政策建议，协调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能源法律、法规和发展战略、规划及产业政策；研究提出全区能源发展战略，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二）承担全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责任；起草全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区重点项目工作任务；编制重点项目名录，筛选年度重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组织申报纳入区级以上重点管理项目；掌握重点项目建设动态，指导、检查、督促和协调重点项目实施工作；做好项目服务工作；参与重点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做好重点项目投资进度定期通报工作；建立重点项目有关管理制度并抓好落实；制定重点项目考核标准，做好重点项目年终考评；总结交流项目工作经验，做好组织宣传报送工作。

（十三）贯彻国家有关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协调和落实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制定全区服务业发展规划，协调服务业发展；研究解决制约

服务业发展的战略性、全局性和关键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制定培育、发展商品区场；协调其他区直有关部门涉及到的服务业的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城区经济发展、规划和各项管理、服务工作，协调、帮助城区商业、现代服务业、房地产开发、楼宇经济、总部经济等发展。开展城区经济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对城区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项目的服务工作。联系、协调开展城区经济与境外跨地区、跨行业的经济合作。建立城区商业企业档案，对大型商业企业提供有效快捷的服务。摸清城区土地资源情况，掌握房地产开发企业业务动向，对辖区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一流服务。摸清城区中楼宇动态资源，建立楼宇档案，合力配置楼宇资源，提高楼宇效能。

（十五）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部机构

1. 办公室
2. 经济社会综合管理股（审批服务股）
3. 北关区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
4. 粮食与物资储备管理股

三、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发改委部门预算包括委机关本级预算和委属事业单位预算

1.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机关（本级）

2. 安阳市北关区项目建设推进中心
3. 安阳市北关区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第二部分

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收入总计 550.32 万元，支出总计 550.3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16.49 万元，下降 52.84%。主要原因：2022 年收支总额含上年结转资金，但 2023 年无上年结转资金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收入合计 550.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50.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支出合计 550.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72 万元，占 80.08%；项目支出 109.60 万元，占 19.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50.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93.06 万元，下降 41.67%，主要原因：专项资金减少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2 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50.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72 万元，占 80.08%；项目支出 109.60 万元，占 19.9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40.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6.84 万元，占 94.58%；公用经费 23.88 万元，占 5.4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无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2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2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3.8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不存在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 年度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表